

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興嘉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朱麗乖 校長

聯絡人：周子筠 聯絡電話：05-2860885#132 0911-684319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興嘉國小體育館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- (五) 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- (六) 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

- 1. 團體賽每校至多可報名男女各一隊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隊以十人為限，學童組每隊以六人為限。
- 2. 個人單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4 人，雙打賽每學校限報名男、女各 3 組。
- 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- 4. 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、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視報名隊數及人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方法

(1)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
(2)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

(3)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，如相等則以

D. 抽籤決定之

(三)、比賽細則：

1. 團體賽高中組、國中組採三單二雙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單雙不得兼。
2. 團體賽學童組採二單一雙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單雙不得兼。
3. 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5.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二十一分計算。

七、獎勵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時於興嘉國小體育館召開。